

实施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白山江源林业第 1 号)

委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受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木材检查站

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检查，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经江源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同意，江源区林业局现委托如下：

受委托组织(全称)：白山市江源区木材检查站

委托范围：孙家堡子街道

委托权限：江源区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

委托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接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本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程序规定，做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负责人签名：

张永军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江源区林业局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受委托单位，一份委托单位自存，一份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江源区林业局木材检查站 实施林业行政检查处罚范围

为了更好地规范林业行政处罚行为，加强林业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江源区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制订江源区检查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今后，检查站要按本范围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超出本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上报森林公安或江源区林业局稽查大队处理。

- 1、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违法运输木材的案件；
- 2、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制品违法运输行为检查；
- 3、森林植物（含木材、苗木、种子等）运输证件检查、木材、种苗运输行为检查；
- 4、调运检疫证件检查；
- 5、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随意用火、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案件。
- 6、本规定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